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對該法人存有債務，致法人與董事長本身利益相反時，可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董事長之職權

按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準此，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本件財團法人如依章程規定僅有董事長 1 人得對外代表法人時，因此時其他董事之代表權已受有限制，如該董事長對法人存有債務，致有法人與董事長本身利益相反時，究應由何人代表法人向董事長訴請返還乙節，查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鄭玉波著「民法總則」第 147 頁)又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規定：「法人之董事 1 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第 1 項)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第 2 項)…」施啟揚著「民法總則」第 142-143 頁)。準此，參照上開規定，本件應可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董事長之職權。

(法務部 96 年 4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2404 號函)